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程勝烽即程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1,6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10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1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5萬2,5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,4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01
02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04萬1,616元)	1	利息	104萬1,616元	114年9月5日	114年10月14日	(40/365)	9.61%	1萬969.79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5萬2,586元